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9年8月29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3:3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110,927,784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20.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 份 90, 629, 5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 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 股份 20, 298, 249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6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20,298,2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了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最终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为准。

表决情况: 同意 110,901,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 反对 2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0,271,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7%; 反对 26,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 同意 110,901,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 反对 25,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0,272,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7%;反对 25,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3%; 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孙丽珠、毛会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